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具体要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兽药及医疗器械产品除外）

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企业投标。② 依照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时间和实际交货数量按合同或采购人通知执行。

2. 交货地点：贵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标准：现行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2.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协助、配合供应商完成。供应商按照合同或采购人要求提供货物，采购人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 供应商提供货物验收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验收清单需注明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原产地或生产厂家、批号、起运及到货时间、送货车牌号等）

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不论检验结果如何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的使用情况实施全程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

2. 对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在产品有效期内，试剂/产品出现性能不稳定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供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三个月内据实结清货款。

（五）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价、运输费、税费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产品包装及运输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3. 产品要求

3.1 供货时如果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的产品如因停产或其他原因造成市场上无法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采用高于原有配置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产品，并且价格不变；

3.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及认证规定的，并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

3.3 所有产品交货时的拆箱、搬运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完全负责。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附有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并有采购方的人员在场确认；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纠纷。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商议。

四、采购需求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动物疫病检测试剂	1	禽病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	≥ 48 头份/盒	45 盒	1. 一步法荧光定量 PCR、RT-PCR 荧光探针法； 2. 适用于 ABI QS5、QS6 和 7500 荧光 PCR 仪； 3.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用于禽组织脏器、排泄物、分泌物、环境样品中禽病病原核酸的提取和检测； 6. 需提供柱式核酸提取试剂盒； 7. 各病种检测试剂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8. 至少可提供禽流感通用、H5、H7、H9、N9 亚型及新城疫病毒的检测，检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规定方法； 9.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所投 H7 亚型禽流感产品须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禽病血凝抑制试验抗原	2mL/瓶	80 瓶	1. 抗原效价≥1: 256； 2. 每瓶抗原至少检测 200 份； 3. 试剂到货有效期≥18 个月； 4. 各病种抗原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5. 至少可提供禽流感 H5、H7、H9 亚型及其疫苗常用毒株、新城疫的抗体检测血

					凝抑制抗原； 6. 所投禽流感病毒 H5、H7 亚型和新城疫血凝抑制抗原均需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猪牛羊病分子生物学检测试剂	≥48 头份/盒	30 盒		1. 一步法荧光定量 PCR、RT-PCR 荧光探针法； 2. 适用于 ABI QS5、QS6 和 7500 荧光 PCR 仪； 3.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4.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5. 用于组织、血液、排泄物、分泌物、环境中的病毒、细菌核酸的提取和检测； 6. 需提供柱式核酸提取试剂盒； 7. 各病种检测试剂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8. 至少可提供口蹄疫通用性、O 型、A 型、猪瘟、猪蓝耳、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结核杆菌等病毒、细菌病等检测，检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规定方法； 9.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牛羊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	192 份/盒	45 盒		1. 采用 ELISA 方法； 2.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适用于牛羊血清中相关疫病抗体检测；检测方法需要稀释样品时试剂盒内需配备血清稀释板； 5. 各病种检测试剂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6. 至少可提供口蹄疫 O 型、口蹄疫 A 型、口蹄疫非结构蛋白、小反刍兽疫等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和布鲁氏菌等细菌病抗体检测试剂盒，且检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规定方法； 7.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所投布鲁氏菌、口蹄疫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试剂盒需获得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猪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	192 份/盒	70 盒	1. 采用 ELISA 方法； 2.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适用于猪血清中相关疫病抗体检测，可拆卸板；检测方法需要稀释样品时试剂盒内需配备血清稀释板； 5. 至少可提供口蹄疫 O 型、A 型、口蹄疫非结构蛋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 gE、猪伪狂犬 gB、非洲猪瘟等抗体检测试剂，检测方法均为国家标准规定方法； 6. 各病种检测试剂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7. 所投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口蹄疫非结构蛋白、猪伪狂犬 gE、猪伪狂犬 gB、非洲猪瘟的抗体检测试剂盒均需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

					(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犬狂犬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	96 头份 /盒	20 盒		1. 采用 ELISA 方法; 2.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适用于犬血清中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可拆卸板;检测方法需要稀释样品时试剂盒内需配备血清稀释板; 5. 所投产品需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布病虎红/试管凝集试验抗原	10mL/瓶	60 瓶		1. 抗原为灭活的布鲁氏菌菌株; 2. 用于布鲁氏菌病的诊断; 3. 试剂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4. 抗原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5. 所投产品须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生产厂家有《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8	布病虎红/试管凝集试验阳	1mL/瓶	20 瓶		1. 用于动物布鲁氏菌病的诊断; 2. 试剂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3. 阳性血清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4. 所投产品须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

		性血清			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9		核酸提取试剂	16 头份/板、 1 头份/条	1500 头份	1. 用途：可从全血、血清、组织研磨液、拭子洗液等多种样品中快速、高效地提取病毒、细菌、组织的基因组 DNA/RNA。 2. 规格：20T/盒（DT6）1T/条×20 条；20T/盒（预封装）5T/板×4 板；40T/盒（预封装）10T/板×4 板；64T/盒（预封装）16T/板×4 板； 3. 适用于天隆 GeneRotex96、NP968 系列核酸提取仪及同类型仪器； 4. 试剂中无有机试剂；提取的基因组核酸质可应用于基因组学研究、疾病检测、食品安全及法医鉴定等领域； 5. 试剂盒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15%； 6. 扫码功能：试剂带有唯一性二维码，扫描后仪器可直接调用二维码内包含的程序信息； 7. 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试剂到货有效期≥10 个月； 8.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牛结节性皮肤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	192 份/盒	15 盒	1. 采用 ELISA 方法； 2.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 ≥ 10 个月；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 4. 可同时检测羊免疫羊痘疫苗后的免疫抗体、牛免疫羊痘疫苗后的免疫抗体和牛感染结节性皮肤病的感染抗体； 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免疫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1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 48 头份/盒	30 盒	1. 采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方法，荧光探针法； 2. 试剂盒到货有效期 ≥ 10 个月； 3. 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检测试剂诊断敏感性、诊断特异性均为 99%以上； 4. 用于猪的组织、血液、血清、排泄物、分泌物和环境中的病毒核酸的检测； 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分子生物学类诊断制品 A 类或 B 类）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所投产品需获得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非洲猪瘟快速检测试纸条	≥ 50 头份/盒	500 头份	1. 用于检测猪血清、血液和抗凝血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抗原； 2. 含配套稀释液； 3. 每个检测卡（条）需独立密封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 4. 检测时不需借助其他仪器设备，直接目

					测结果，判读简单； 5. 常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 6. 所投产品获得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货物生产厂家拥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农业农村部 GMP 认证，认证范围含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 类或 B 类）（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兽用疫苗	13	兽用狂犬病疫苗	1 头份/瓶	60000 头份	1. 疫苗质量符合国家农业农村部《兽药药典》对该疫苗的质量标准要求； 2. 疫苗规格：1 头份/瓶； 3. 到货有效期≥ 20 个月； 4. 提供所投产品 2024 年 5 个连续批签发证明文件，产品效价检测结果$>8IU$； 5. 疫苗保护期：≥ 12 个月，提供农业农村部备案的产品说明书； 6. 产品佐剂：产品为水佐剂型； 7.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所投产品须获得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配套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监制最新版本的《犬类狂犬病免疫证》2 万本。

三、 防疫 物资	14	5%聚维 酮碘溶 液	500mL/ 瓶； 10kg/件	10 吨	1. 主要成分：碘； 2. 性状：本品为红棕色液体； 3. 含量规格：5%； 4. 包装及储藏：500ml/瓶（20 瓶/箱）；棕色瓶装，外包装坚硬，不易变形；适于在避光，阴凉处保存，内包装不易破损； 5. 到货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6. 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新版的兽药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戊二醛 癸甲溴 铵溶液	500mL/ 瓶； 10kg/件	8 吨	1. 主要成分：戊二醛、癸甲溴铵； 2. 性状：为无色至淡黄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 3. 含量规格：每 100ml 溶液含戊二醛 $\geq$ 5g 和癸甲溴铵 $\geq$ 5g； 4. 包装及储藏：500ml/瓶（20 瓶/箱）；棕色瓶装，外包装坚硬，不易变形；适于在避光，阴凉处保存，内包装不易破损； 5. 到货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6. 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新版的兽药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复方甲醛溶液	500mL/ 瓶； 10kg/件	2 吨		1. 主要成分：甲醛、乙二醛、戊二醛、苯扎氯铵； 2. 性状：本品为蓝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性； 3. 含量规格：每 1000ml 溶液含甲醛 84.4g+乙二醛 19.8g+戊二醛 58.0g+苯扎氯铵 61.5g； 4. 包装及储藏：500ml/瓶（20 瓶/箱）；棕色瓶装，外包装坚硬，不易变形；适于在避光，阴凉处保存，内包装不易破损； 5. 到货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6. 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兽药批准文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符合国家新版的兽药 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	医用一次性外科口罩	1 个/袋	10000 个		1. 耳挂式佩戴；单个独立包装； 2. 口罩采用蓝色三层医用无纺布面料制成；面料≥23g，底料≥20g，过滤层≥20g； 3. 有鼻夹，鼻夹由可弯曲的可塑性材料制

					成，长度在 8cm 左右，不易断裂； 4. 口罩对细菌过滤效率$\geq 95\%$，对非油性过滤效率为$\geq 30\%$； 5. 产品若通过环氧乙烷灭菌，出厂时环氧乙烷残留量< 10 微克/克，产品无皮肤刺激反应，无细胞毒性，无迟发性超敏反应，无异味； 6. 口罩须符合 YY0469-2011 规定； 7.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到货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
18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1 套/袋	2000 套		1. 产品采用透气膜+PP 材质制作；线缝处有蓝色胶条热合密封，无毒，无气味，穿戴方便，具有防水透气功能； 2. 具有 EN1149-5 防静电、EN1073-2 放射性颗粒物防护、EN14126 传染性细菌防护的性能，有 CE 认证； 3. 符合欧标 Type4/5/6 类，透气性强、能过滤 99.9% 的直径为 3 微米以上的微粒； 4. 具有防护服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国家级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符合国标 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标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产品为医用一次性防护服，需灭菌处

					理；能有效抵御生化病菌的穿透； 7. 到货有效期 18 个月以上。
19	犬智能保定器	把	20 把		1. 总长：≥1200mm； 2. 钳口最大张合 180 度； 3. 钳口最小闭合 0 度； 4. 手柄：长≥150mm； 5. 钳口长≥250mm； 6. 筒体长≥800mm，厚度≥0.6mm； 7. 产品材质：不锈钢； 8. 动力变速器与夹持机构传动连接，夹持机构包括剪刀状相互铰链的动尾弧形夹和静弧形夹末端与设置在顶侧的轴座铰链，动弧形夹末端与动力变速器连接； 9. 具备受外阻力 0.1S 内可自动停止并锁定弧形夹，按键操作迅速张开弧形夹动力变速器：电压 DC12V，电流 0 - 1200mA，转速：每秒>60 转； 10. 最大力矩：≥15Kg，张合时间：张开最大 0.5S - 1S，闭合最小 0.5S - 1S； 11. 供电：2 节 18650 聚合物锂电池，串联输出 6.4V-8.6V，内置升压稳压电路将 6.4-8.6V 电池电压稳压输出 12V，最低停止工作电压 6.4V，由外部 USB 输入 5V 直流电压对电池充电； 12. 提供产品彩图（成交后提供样品 1 把进行功能确认）。
20	医用一次性隔离鞋套	1 双/袋	1000 双		1. 用途：动物防疫隔离，可在大面积消毒、采样等环境中使用； 2. 材质：PP+PE 材质； 3. 每双独立包装；

					4. 弹性好、弹力束口、有防止脱落的密封胶条、密封性好阻挡性较强；防尘防水、防滑、底部加厚，不易磨破； 5. 产品符合 YY/T1633-2019 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效果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备案证，产品具有备案凭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兽用疫苗连续注射器	1 把/盒	200 把		1. 插瓶连续注射器，带插瓶托设计，可直接插入 100ml 及以下疫苗瓶； 2. 产品规格：2ML、5ML；2ML 可调范围:0.1ml-2ml； 3. 用途：用于给猪、牛、羊、鸡鸭等家禽家畜注射药液时使用； 4. 产品材质：PC 塑料； 5. 抗摔抗腐蚀，剂量控制准确，刻度清晰； 6. 配套可灭菌后重复使用的注射针头至少 10 支。